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賴旻宏
電話：02-7736-5568
Email：mhla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501741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(10501741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函請協助宣導民法親屬編96年5月23日修正第1059條有關子女得從父姓或母姓之規定，及99年5月19日修正第1059條有關成年子女得自行申請變更姓氏無須父母同意之規定，以落實性別平權，請協助依說明二方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5年12月8日台內戶字第10512043631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為加強宣導效果，請透過網站、視訊牆、電子看版、跑馬燈或公布欄等方式，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密集宣導子女從姓，文稿內容為「出生登記，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母姓或父姓；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。」、「滿20歲有行為能力人得依其意願選擇改從母姓或父姓，以1次為限。」及「性別平等，從母姓或父姓一樣好。」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